

证券代码：871122

证券简称：喀什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22	喀什银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二楼 2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2）。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六）审议《关于增补杨正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七）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八）审议《关于核销部分非信贷资产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九）审议《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十四、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东可以邮寄、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喀

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十九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4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寄、传真登记的请在正式参会时提交上述资料原本。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

上午 10:30-13:30，下午 16:30-19:30

（三）登记地点：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十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998）2592677；传真：（0998）2593900

联系人：张应红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指示（用“√”表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自评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杨正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核销部分非信贷资产的议案》			
19	《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时：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后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喀什召开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受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将按时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喀什市深喀大道 386 号喀什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召开的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书面告知贵行。

本人（或本公司）持股数：_____

本人（或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股东：

（法人股东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